

## 陕西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基本特征分析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有关要求，陕西省教育厅于2022年11月10日出台了《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2〕38号），同时发布《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陕西方案”），决定全面启动陕西新一轮审核评估。

陕西方案在国家方案强调立德树人、强调分类评估、强化评估刚性、创新评估方法、强化证据支持等特征的基础上，结合陕西高等教育改革需要，进行了一些创新，具有如下一些特征，对于指导陕西高校于“十四五”期间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契机，推进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以评估为抓手，推动陕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一轮审核评估作为保障和提高陕西高校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将对“十四五”期间陕西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陕西方案要求各高校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以评估为契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二、坚持以评促建，深化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新一轮审核评估，正值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各项工作进入深水区，各项指标设立对我国深化高等教育评价改革具有强烈的指引和导向作用。陕西将以审核评估为契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

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动陕西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设，服务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

三、结合陕西实际，构建陕西特色的评估指标体系针对第二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高校，陕西结合地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和高校实际，在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增加了7个审核要点，完善了1个评价要点，形成了具有陕西特色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其中，在“2.2 专业建设”中，增加【必选】学校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反馈机制和优化专业结构、改进专业设置情况；在“4.3 教学投入”中，增加【必选】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的工作机制和实行情况、【可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情况、【可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在“6.1 质量管理”中，增加【可选】独立设置的教学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队伍建设情况、【必选】近三年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增加了“8 特色发展”指标，考察高校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陕西地方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基于高校分类发展开展的特色工作以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等；完善了“4.4 教师发展”的“【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及人均学时数”。

四、强化整改督查，确保新一轮审核评估取得实效强化整改督查是提升审核评估效果的重要一环，陕西在第一轮审核评估中通过强化整改监督检查环节，推进高校落实整改，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取得了显著成效。陕西方案在上一轮评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将进一步强化整改中期检查和督导复查环节，切实督促高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整改中期检查和督导复查结果将作为陕西高校

绩效考核、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教改项目立项、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不达标或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等问责措施。

五、坚持分类评估，指导高校选择适配的评估类型根据高等教育整体结构布局 and 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等，指导高校自主选择“两类四种”评估类型。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办学目标定位为建设世界一流，具有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办学目标定位为世界一流的高校原则上可申请参加第一类评估。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第一种适用于已参加过上一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普通本科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高校（含博士特需项目高校）原则上申请参加此类评估；第二种适用于已参加过上一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普通本科高校，只有硕士和学士学位授予权，还没有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高校原则上申请参加此类评估；第三种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或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省属高校原则上申请参加此类评估。

六、落实管办评分离，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负责陕西申请第二类审核评估高校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包括制定操作规程、开展评估培训、落实年度工作，组织整改中期检查和督导复查，审核参评高校自评报告等相关工作。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将优化审核评估专家遴选与评估流程，组建高水平审核评估专家队伍，坚持分类指导与精准评估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估相结合、整改落实与监督检查相结合，为高质量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做好组织实施和服务工作。

来源：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